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778號

上訴人 毛建民

原 審

指定辯護人 黃千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73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485、19071號），由原審辯護人代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毛建民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刑（量處有期徒刑）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

01 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
02 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
03 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
04 意旨所指，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外，另得依該
05 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者，以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
06 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
07 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
08 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者為限。

09 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已記明如何以行為
10 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並
11 依累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等規
12 定加重（法定本刑死刑、無期徒刑除外）、減輕及遞減其刑
13 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量刑之裁量權，而維持第一審所
14 示刑之量定（有期徒刑7年7月），已屬處斷刑範圍之下限，
15 復敘明依本案之情節、上訴人前有施用毒品之素行，尚無情
16 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無再依上開憲法法庭
17 判決意旨減輕其刑等旨，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
18 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就上訴人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分
19 工、參與情節、所生危害，已列為量刑綜合審酌因素，客觀
20 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核屬事實審
21 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
22 形，未再依前揭憲法法庭判決遞減其刑，於法無違。至於同
23 案被告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基於個案拘束原
24 則，自不得比附援引同案被告之量刑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
25 之論據，上訴意旨執吳明宗之量刑，指摘原判決對量刑失
26 衡，難認有據。依上所述，上訴意旨無非係單純就前述量刑
27 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憑己見，援引該憲法判決，任意指摘
28 原判決量刑為違法，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
29 之上訴為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
30 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請求本院從輕量刑，自無從審酌，附
31 此敘明。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3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04 法官 洪兆隆
05 法官 何俏美
06 法官 高文崇
07 法官 汪梅芬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陳珈潔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